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08年12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年3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因发行人委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和会计所”）对其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事项涉及的变化，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原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原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上述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高于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上市地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同意本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④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上市地点、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②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③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⑥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同意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120万吨/年全电石渣综合利用制水泥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为241,51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君和会计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21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980.940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新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天原股份新增一宗位于翠屏区沙坪镇羔羊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宜市翠国用(2009)第 00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为 56,497.7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公司出让取得,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真实、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公司章程》发生如下修改:

200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变更副总裁人数和监事会成员人数,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因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于2009年6月19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仍由11名董事组成,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仍为肖池权、罗云、郑春宁、罗明辉、唐蜀平、李水荣、黄冠雄和独立董事程广丽、肖兴刚、杨鹰彪、张文雷。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成员由9名增加至11名,原9名监事中除郭小平没有当选外,其他8名监事仍为李彩娥、陈伟、唐益、范小平、谢芝明、李涛、刘江、张玲,同时新增加黎明、陈林夫、王明安3名监事,其中,王明安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增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罗云、副总裁邓敏、徐骏、刘灵伟、明崇伦、郑春宁、李帮、贾永刚;董事会秘书畅叙、总会计师罗明辉、总工程师李强。原副总裁陈红斌辞职,另新增加贾永刚为副总裁。

3. 2009年7月6日,因总工程师李强申请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李强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年和2009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关于企业所得税

(1) 天原股份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分局《关于确认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宜地税三直发[2009]6号),经宜宾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委员会研究,同意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海丰和锐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江安县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海丰和锐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海丰和锐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天畅物流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宜宾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09 年 3 月 6 日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天畅物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9 年 1-6 月,天畅物流比照以前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天亿树脂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分局 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确认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08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宜地税三直发[2009]7号),经宜宾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委员会研究,天亿树脂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天亿树脂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特种水泥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宜宾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09 年 3 月 3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特种水泥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特种水泥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天蓝化工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同时,按新的社会福利企业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南溪县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3 月 12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复查审核表》,同意天蓝化工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

天蓝化工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蓝化工作为社会福利企业按新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2009 年 1-6 月,天蓝化工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天隆化工 2008 年度按新的社会福利企业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隆化工作为社会福利企业按新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税前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1)-(6)项所述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6)-(7)项所述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水富金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免征

根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8]166 号),水富金明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关于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8]166 号)同意免征水富金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系依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财税[2003]19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即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新办的非公有制企业具备一定条件的,自企业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该实施意见的制定系依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03]5 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8)项水富金明 2008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

规定，没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据，因此，其 2008 年度享受的 2,435,264.20 免税金额存在被追缴的可能。但鉴于涉及的金额仅占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的 1.19%，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水富金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有关政府部门取消而被追缴相关企业所得税差额，则该被追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宜宾市国资公司全额承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水富金明存在的上述被追缴税款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增值税

(1) 特种水泥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根据宜宾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宜国税直发[2009]18 号）以及宜宾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宜国税函[2008]72 号）文件，特种水泥 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产品、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特种水泥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天隆化工 2008 年按新的社会福利企业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

天隆化工 2008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新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即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方法，计提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3) 天蓝化工 2008 年按新的社会福利企业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

天蓝化工 2008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新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即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方法，计提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4) 水富金明 2008 年按新的社会福利企业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

水富金明 2008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新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即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方法，计提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根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204 号）规定，水富县属三类地区，该地区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 3.024 万元。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2）-（4）项所述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在 2008 年按新规定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享受依据
天原股份	5#锅炉烟气脱硫系统改造治理补助资金	900,000.00	宜财建〔2006〕69号-市级34号
天原股份	2009年工业止滑回升补助奖金	400,000.00	川财建〔2009〕12号
天原股份	2008年四川省科技奖励	1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关于二零零八年四川省科技奖励评审公告》
天原股份	品牌建设奖励、节能减排配套补助资金、工业节能奖励	1,202,000.00	宜财企〔2009〕5号
天原股份	2008年12月特殊时段电价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453,700.00	川财建〔2009〕35号
天原股份	财政拨西部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960,000.00	宜财外〔2009〕2号、宜财外〔2009〕1号
天蓝化工	新增18万吨/年磷酸盐柔性生产装置及配套技改项目	600,000.00	宜财企〔2008〕55号

天蓝化工	2008年工业节能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宜府函[2009]
海丰和锐	120万吨/年全电石渣综合利用制水泥项目	300,000.00	宜财企[2009]15号
海丰和锐	环保专项资金	995,000.00	江财发[2009]116号
海丰和锐	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工程建设加班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	宜发改办发[2009]39号
海丰和锐	科技创新和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2,480,100.00	江财发[2009]133号
天原股份	中国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200,000.00	宜财企[2008]10号
天原股份	中国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宜财企[2008]11号
天原股份	乙炔发生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	川经环资函(2008)116号
天原股份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宜财企[2008]20号
天原股份	外贸出口补助	44,370.00	宜宾商务局关于办理2007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天原股份	5#锅炉烟气脱硫系统改造治理补助资金	2,100,000.00	宜财建[2006]69号-市级34号
天原股份	高温蒸汽冷凝回用研究及应用	100,000.00	宜科发[2008]47号
天原股份	新型氯乙烯流化床转化器产业化试验平台	300,000.00	川财建[2008]193号
天原股份	全电石渣干法制水泥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	宜财企[2008]41号
天原股份	新型氯乙烯合成反应器研究	400,000.00	川财教[2008]270号

天原股份	2008年1-9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1,000.00	宜宾市商务局《外贸扶持政策汇编》
天原股份	新型氯乙烯合成反应器研究项目省级科技创新配套资金	200,000.00	宜财企[2008]60号
天原股份	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二批)	3,240,000.00	川财投[2008]347号
进出口公司	收商务菲律宾投资贸易展览会补贴	10,000.00	宜财发[2007]514号
海丰和锐	环保补助	5,522,100.00	江财政[2008]122号
海丰和锐	科技投入专项补助	3,000,000.00	江财政[2008]123号
海丰和锐	科技投入专项补助	700,950.00	江财政[2008]125号
海丰和锐	科技投入专项补助	1,000,000.00	江财政[2008]126号
海丰和锐	科技投入专项补助	942,273.00	江财政[2008]218号
大关天达	尾气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800,000.00	昭财建[2008]118号
海丰和锐	收宜宾市财政局技改贴息资金	1,000,000.00	宜财企[2008]24号
海丰和锐	40万吨/年聚氯乙烯改造资金	3,000,000.00	川财建[2008]55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经办律师:

刘显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